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00078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涉及之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145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郭佳(资产评估师)、程远航(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而涉及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能董字[2020]308 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 8 月 7 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0 年 8 月 6 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本项目是对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584.2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1,993.41 万元增值 64,590.80 万元，增值率 293.6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内容：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获得的炸药生产许可为2.2万吨/年，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步协助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业炸药产能2.8万吨（2021年4月30日前增加1.2万吨/年、2022年6月30日前增加1.6万吨/年），至2022年6月30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炸药生产许可达到5.0万吨/年，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关于工业炸药产能增加的承诺函》。

工业炸药产能增加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上述工业炸药产能增加计划按期完成是本次评估重要的评估假设，也是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若上述评估假设不成立，则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8 号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涉及之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0218A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东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蒲加顺

注册资本：102,2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于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

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由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家单位于2010年10月组建成立。特能集团军品研制主要包括军用火工品、军用化学电源;民品初步形成以民爆器材、新能源以及汽车安全系统等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特能集团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2,213.00	100
	合计	102,213.00	100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22677D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1,248,981,69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证券代码:002226.SZ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国市体改委批准，由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成立，于1998年12月3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化工注册资本1,248,981,690.00元，股份总数1,248,981,69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90,714,62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58,267,070股。江南化工股票已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江南化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824,882.00	36.82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00	8.69
3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00	4.30
4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15,195.00	3.98
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8,846.00	3.01
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1,076.00	2.40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00	1.54
8	张浩	13,728,282.00	1.1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3,977,153.00	1.12
10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8,168.00	0.85
11	其他股东	452,147,087.00	36.19
	合计	1,248,981,690.00	100.00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96808522R

企业名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建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芬

注册资本：5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2006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登记机关：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7 年 05 月 15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建华机械厂内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产品有：乳化炸药、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导爆索，是广西民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和销售企业。

金建华目前拥有百色、容县、南丹三个生产区，其中，在百色生产区有年产 10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年产 2000 万发的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年产 267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塑料导爆管许可产能 8,000 万米，年产 600 万米的工业导爆索生产线；在容县生产区有一条年产 10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在南丹分公司有一条年产 2000 吨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项目。

金建华公司生产技术先进，优势显著，是集研发、生产、销售、配送、爆破“一体化”模式的民爆企业。公司成立后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要求，把单纯的民爆生产、销售拓展为研发、生产、销售、配送、爆破“一体化”的产业链模式，旗下有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百色新联物流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拓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技术力量雄厚。设有科研所、技术部等技术部门，汇聚了一批自动化、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自动控制和信息技术等专业的科技精英，在产品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有较深的研究和独到的创新，得到了同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论证。

金建华公司坚持把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积极与国内多所院校保持合作，吸收各种先进理念和技术。2018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联合研制的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及其技术通过工信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公司秉承老一辈军工精神，始终坚持“安全是企业的根本，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客户是企业的上帝”的理念，通过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一个安全水平高、质量品质好、社会信誉好的优秀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取得了消费者和社会的肯定：2006 年，民爆产品被人民日报网络中心、消费日报、中国质量信用网推选为“质量放心品牌”产品；2008 年 9 月，获得“广西诚信企业”荣誉称号；2008 年 4 月，“金建华”牌乳化炸药、雷管等系列产品入选“中国名优产品”；2010 年被评为“广西优秀企业”；2010 年、2011 年连续被授予“百色市强优企业”称号；2011 年 10 月，公司完成的《GTX 起爆药及系列雷管》项目获得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一等奖；2011 至 2015 连续多年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2019 年 9 月，公司“一种电子点火延期雷管研制”项目成功斩获“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总决赛企业组一等奖，2019 年 11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1) 200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在国防科工委民爆“十一五”规划和广西科工办民爆“十一五”规划关于民爆行业整合的要求下，百色市国资委在 2006 年先后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金建华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百国资复〔2006〕23 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百国资复〔2006〕35 号），最终批复设立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广西建华机械厂（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前身）、广西大华化工厂、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容县化工厂四家共同出资设立。

2006 年 9 月 28 日，上述四家公司作为股东签署《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1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百验字（2006）06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400 万元。

金建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920.00	46.00	184.00	9.20	货币
2	广西大华化工厂	600.00	30.00	120.00	6.00	货币
3	广西南丹县南星锦 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2.00	48.00	2.00	货币
4	广西容县化工厂	240.00	12.00	48.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20.00	-

2006 年 12 月 8 日，百色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000000001514）。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建华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建华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	黄尚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2)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8 日，百色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建华厂职工出资转为金建华公司股份的批复》（百国资复[2008]6 号），同意职工入股的 633.3 万元转为设立百色市科融投资有限公司向金建华投资，百色市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

2008 年 4 月，金建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西建华机械厂将其持有的金建华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百色市科融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广西容县化工厂将其持有的金建华 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转让给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同意广西容县化工厂将其持有的金建华 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

程。

2008年4月23日,百色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720.00	36.00	144.00	7.20	货币
2	广西大华化工厂	600.00	30.00	120.00	6.00	货币
3	广西南丹县南星锦 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2.00	48.00	2.40	货币
4	百色市科融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	10.00	40.00	8.00	货币
5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 有限公司	160.00	8.00	32.00	6.20	货币
6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 销售有限公司	80.00	4.00	16.00	3.2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20.00	-

(3) 200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5月26日,广西大华化工厂和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广西大华化工厂将持有的金建华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6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金建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西大华化工厂将其持有的金建华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6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百验字(2008)09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11月11日,百色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720.00	36.00	720.00	36.00	货币
2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 销售有限公司	680.00	34.00	680.00	34.00	货币
3	广西南丹县南星锦 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2.00	240.00	12.00	货币
4	百色市科融投资有	200.00	10.00	20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出资 方式
	限公司					
5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 有限公司	160.00	8.00	160.00	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4) 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8 日，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华机械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协[2011]1 号)，约定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将金建华 15% 股权出让给广西建华机械厂，转让价 1022.5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百色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建华机械厂购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国资复[2011]90 号)，同意广西建华机械厂以自筹资金 1022.5 万元购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建华 15% 股权，从而广西建华机械厂持有的金建华股权比例由 36% 上升到 51%。

2011 年 6 月 8 日，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与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协[2011]2 号)，约定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将金建华 5% 股权出让给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 340.8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金建华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转让 20% 股权的决议》(金建华[2011]39 号)，决议同意广西建华机械厂出资 1022.5 万元购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所持金建华 15% 股权，同意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出资 340.8 万元购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所持金建华 5% 股权。

2011 年 6 月 8 日，金建华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金建华[2011]40 号)，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在以上股权转让后：广西建华机械厂原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00%，现增资 1,53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 2,550 元，占注册资本 51.00%；广西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00%，现增资 36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00%；容县储安原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00%，现增资 42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00%；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原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00%，现增资 39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00%；百色市科融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现增资 300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11 年 6 月 20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百验字〔2008〕0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金建华已将资本公积合计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24 日，百色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2,550.00	51.00	2,550.00	5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14.00	700.0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650.00	13.00	650.00	13.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广西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600.00	1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百色市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5) 2012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28 日，金建华的股东广西建华机械厂更名为“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

2012 年 5 月 25 日，金建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西建华机械厂变更为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同意通过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百色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550.00	5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14.00	700.0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650.00	13.00	650.00	13.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广西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600.00	1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出资方式
5	百色市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建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2,550.00	51%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14%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650.00	13%
南丹县南星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
百色市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
小计	5,000.00	100%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金建华公司主要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金建华公司应收各客户单位的民用爆破产品货款。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四家，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实缴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7-8-1	100%	5,898,477.21	5,898,477.21
2	百色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2008-9-1	35%	420,000.00	1,702,718.30
3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9-7-1	100%	10,995,280.00	10,995,280.00
4	广西拓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1	25.5%	255,000.00	255,000.00
合计				17,568,757.21	18,851,475.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17,568,757.21	18,851,475.51

(2) 固定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 27 项，面积 7,098.13 平方米，建于 2009 至 2013 年间，坐落于金建华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砖木与砖混结构为主，主要用于金建华公司的爆破产品生产加工。截止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

构筑物共 40 项，主要为挡土墙、发电房贮水池、水泵房、道路等等，坐落于金建华及分公司生产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

机器设备共 547 项，主要为脚线对焊机、基础雷管自动化装填设备、自动装药机、机器人自动包装线、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等爆破产品生产设备，存放于金建华及分公司生产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

车辆共 24 辆，主要为各类办公用轿车、货车，其中 3 台车里程表损坏、1 台农用车损坏闲置、3 台货车厂区内使用无牌照（其中五菱牌货车 1 辆闲置）外，其他车辆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473 项，主要各种规格型号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其中 144 项闲置或待报废，其他正常使用。

(3) 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2 宗、表外专利（含申请中专利）7 项、表外金建华商标 1 项、表外网站及域名 1 项、其他无形资产 18 项，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面积(m ²)	宗地用途	宗地性质	开发程度	取得土地时间	出让土地终止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百国用(2013)第 00001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56,705.38	工业用地	出让	五通一平	2012-5-14	2062-5-14	35,455,716.00	30,078,265.87
2	百国用(2013)第 00002 号		287,424.10						39,698,534.00	33,677,589.83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百国用(2013)第 00001 号”已经设定抵押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支行用于贷款，评估报告日前已经解除抵押。

2) 专利及专有技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共 7 项，其中实质审查中 2 项、授权 5 项。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为金建华所有或共有，截止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3) 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 1 项，为金建华图文商标，申请日期 2006 年 4 月 7 日，国际分类为军火烟火，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4) 网站及域名 1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及域名 1 项，为金建华公司企业官网，网址为 www.gxjjh.com，备案/许可证号“桂 ICP 备 11002381 号-1”。

5) 其他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18 项，其中技术转让费等费用 14 项、软件使用权 4 项，以上其他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取得，截止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产品有：乳化炸药、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导爆索，是广西民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和销售企业。

金建华目前拥有百色、容县、南丹三个生产区，其中，在百色生产区有年产 10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年产 2000 万发的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年产 267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塑料导爆管许可产能 8,000 万米，年产 600 万米的工业导爆索生产线；在容县生产区有一条年产 10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在南丹分公司有一条年产 2000 吨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项目。

6. 组织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企管人力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技术部、检验部、质量管理部、营销部、民爆一分厂、民爆二分厂、容县分公司、南丹分公司等 10 余个内部组织。近年来职工人数情况如下：

直属单位	金建华本部	南丹分公司	容县分公司	合计
2018 年度（人数）	440	15	60	515
2019 年度（人数）	424	17	53	494
2020 年（7 月 31 日人数）	448	16	54	518

7. 经营资质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产品有：乳化炸药、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导爆索，是广西民爆产品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和销售企业。

金建华目前拥有百色、容县、南丹三个生产区，其中，在百色生产区有年产 10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年产 2000 万发的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年产 267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塑料导爆管许可产能 8,000 万米，年产 600 万米的工业导爆索生产线；在容县生产区有一条年产 10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在南丹分公司有一条年产 2000 吨的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项目。

金建华拥有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资质如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桂）MB 安生许可字[002]），有效期 2020-8-2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13]号），有效期 2020-11-16。

截止评估报告日，上述生产许可已经或即将到期，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许可延续。

8.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合并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922.54	17,836.11	25,956.62
非流动资产	16,987.49	16,172.17	15,264.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86	145.62	170.27
长期应收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248.97
固定资产	7,721.64	6,863.32	4,994.54
在建工程	113.92	138.77	879.16
无形资产	6,954.41	6,935.83	6,825.7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06.80	1,456.64	1,3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4	258.74	328.78
其他资产	129.72	373.26	495.49
资产总计	33,910.03	34,008.28	41,221.10
流动负债	10,696.15	11,178.12	17,121.7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696.15	11,178.12	17,121.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213.88	22,830.16	24,099.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9.66	22,862.10	24,148.98
少数股东权益	1,244.22	-31.95	-49.63

合并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31,938.65	34,946.97	22,519.54
减：营业成本	20,922.93	24,527.59	15,430.83
税金及附加	437.85	418.35	153.67
销售费用	1,264.93	1,524.14	1,091.71
管理费用	5,951.41	6,338.56	3,290.43
研发费用	0.12	55.33	16.80
财务费用	156.75	173.40	129.41
其中：利息费用	182.55	195.01	133.64

项目	历史数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7 月
利息收入	30.21	27.99	8.68
加：其他收益	6.53	7.32	1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35.95	3.56	25.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报)	0.00	-253.09	-38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报)	5.5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0.00	23.09	58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报)	3,252.69	1,690.47	2,641.80
加：营业外收入	23.85	36.39	22.89
减：营业外支出	62.29	82.13	25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报)	3,214.25	1,644.74	2,412.84
减：所得税费用	697.14	354.61	42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报)	2,517.10	1,290.13	1,98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11	1,455.25	2,004.40
少数股东损益	503.99	-165.13	-17.69

单体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53.31	11,387.50	16,595.04
非流动资产	17,081.52	16,413.71	15,420.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1.89	1,835.00	1,859.65
长期应收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48.97
固定资产	7,029.35	6,160.70	4,430.06
在建工程	101.36	138.77	799.95
无形资产	6,954.41	6,934.48	6,823.77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3.00	1,298.55	1,1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	46.21	87.23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25,734.83	27,801.21	32,015.98
流动负债	6,378.41	7,146.14	10,022.5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6,378.41	7,146.14	10,022.5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56.42	20,655.07	21,993.41

单体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19,463.46	22,331.50	15,468.65
减：营业成本	14,394.56	15,808.68	10,469.81
税金及附加	322.74	337.44	119.08

项目	历史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销售费用	786.38	1,226.71	952.91
管理费用	2,691.55	2,624.35	1,517.74
研发费用	0.12	55.33	16.80
财务费用	155.27	178.24	118.13
其中：利息费用	174.64	195.01	122.84
利息收入	-20.97	-18.70	-5.90
加：其他收益	6.21	4.37	1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105.40	673.36	24.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64	-273.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报)	47.97	-25.5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报)	-	-	582.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报)	1,272.40	2,588.34	2,621.90
加：营业外收入	6.00	8.49	18.23
减：营业外支出	3.39	74.80	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报)	1,275.01	2,522.02	2,615.13
减：所得税费用	170.02	289.98	36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报)	1,104.99	2,232.04	2,252.7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委托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股东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委托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能董字[2020]308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年8月7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0

年8月6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本项目是对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2,015.9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0,022.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993.4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595.04
非流动资产	15,420.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59.65
投资性房地产	248.97
固定资产	4,430.06
在建工程	799.95
无形资产	6,823.77
其他	1,258.54
资产总计	32,015.98
流动负债	10,022.5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0,022.57
净资产	21,993.41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6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中包含表外资产，具体为表外专利（含申请中专利）7项、表外金建华商标1项、表外网站及域名1项，具体如下：

1) 专利及专有技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共7项，其中实质审查中2项、授权5项。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为金建华所有或共有，截止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2) 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1项，为金建华图文商标，申请日期2006年4月7日，国际分类为军火烟火，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3) 网站及域名1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及域名1项，为金建华公司企业官网，网址为 www.gxjjh.com，备案/许可证号“桂ICP备11002381号-1”。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中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的考虑因素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为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更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时点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资产、负债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选择2020年7月31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能董字[2020]308号）；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年8月7日）；
3.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0年8月6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32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2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2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6号令）；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 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3.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2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2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不动产权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7.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8. 专利证书；
9. 商标注册证；
10.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估算3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桂价经字〔2000〕88号）；
5.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7.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0年）；
11. 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及外汇汇率；
12.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6年；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2017年；
1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版；
21.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2.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2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25.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6.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7.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2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3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

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和非控股公司 1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权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备注
1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百色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3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	收益法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权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备注
			益法		
4	广西拓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实缴出资比例为25.5%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 投资性房地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56 项，为出租给母公司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工业厂房，租赁期三年（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租赁期相对较短，合约期外租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并且纳入本次评估单位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没有可比交易案例可以参考，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详见下文“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方法。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利率 LPR 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②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4)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全部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②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⑤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⑥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①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

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年限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 电子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经核实，在建工程支出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相关工程价格稳定无明显变化，工程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6)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

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7) 土地使用权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网站及域名、技术转让费和软件使用权。

① 对于软件使用权，为非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有售，已购软件功能能够满足企业现阶段的需求，软件使用正常，本次评估中以基准日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 对于网站及域名，经核实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官方网站，备案号“桂 ICP 备 11002381 号-1”，网站名称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网址 www.gxjjh.com；本次评估中对网站制作费用进行了询价，以网站域名购买及网站建设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③ 对于其他技术类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除专利“专利一种井下炮眼炸药填充压紧器”采用成本法评估外，其他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技术转让费选择收益法确定其价值。

A.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的重置成本减去贬值额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专利技术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额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b) 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

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目标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与专利权发明人及被评估单位技术专家进行座谈，了解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专利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专利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专利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专利权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委估专利无明显减值迹象，贬值率取值为零。

B.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的超额收益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

R_i 为第 i 年资产收益额；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无形资产在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分成比例。

本次评估中各项指标确定的前提如下：

- ①委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能用货币来衡量；
- ②与获得收益相关的风险可以预测；
- ③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④政府针对本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 ⑤企业运用委估无形资产经营时，其利用程度符合预测结果，未来经营计划、原材料供应、市场销售、生产成本、产品售价等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8)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范围的资产共 65 项，其中包括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对租赁建构筑物发生的维修改造费用。

本次评估中对租赁建筑物发生的维修改造费用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对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参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V-D \text{ 公式一}$$

$$V=P+C_1+C_2+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text{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百色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3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	广西拓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5.5%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

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4 日。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

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9 月 10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

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8.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资质到期后可以获得延续，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仍为 15%，直至永续。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到期后得以延续，直至永续；

10.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根据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假设预测期金建华公司新增产能 2.8 万吨/年（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增加 1.2 万吨/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增加 1.6 万吨/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炸药生产许可达到 5.0 万吨/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15.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864.46 万元，增值额为 27,848.48 万元，增值率为 86.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2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22.5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93.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841.89 万元，增值额为 27,848.48 万元，增值率为 126.6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595.04	17,017.52	422.48	2.55
非流动资产	15,420.94	42,846.94	27,426.00	177.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59.65	17,188.57	15,328.92	824.29
投资性房地产	248.97	238.95	-10.02	-4.02
固定资产	4,430.06	7,244.47	2,814.41	63.53
在建工程	799.95	768.32	-31.63	-3.95
无形资产	6,823.77	15,262.22	8,438.45	123.66
其他	1,258.54	2,144.41	885.87	70.39
资产总计	32,015.98	59,864.46	27,848.48	86.98
流动负债	10,022.57	10,022.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022.57	10,022.57	-	-
净资产	21,993.41	49,841.89	27,848.48	126.6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584.2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1,993.41 万元增值 64,590.80 万元，增值率 293.68%。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9,841.8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86,584.21

万元，两者相差 36,742.32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

针对本项目，我们认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全部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认为，被评估单位取得的收益中很大部分来源于其拥有的经营资质、产品许可、客户资源等的贡献，并且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预期较好，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结果无法完整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584.2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六)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七) 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截止评估基准日,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获得的炸药生产许可可为 2.2 万吨/年,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步协助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增加工业炸药产能 2.8 万吨(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增加 1.2 万吨/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增加 1.6 万吨/年),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炸药生产许可可达到 5.0 万吨/年,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关于工业炸药产能增加的承诺函》。

工业炸药产能增加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上述工业炸药产能增加计划按期完成是本次评估重要的评估假设, 也是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 若上述评估假设不成立, 则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 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 目前疫情形势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不排除发生反复的可能。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切实贯彻国家及省市要求, 严格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疫情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国各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 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整政策的实施。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 经核实, 金建华公司拥有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资质如下: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桂)MB 安生许可字[002]), 有效期 2020-8-21;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13]号), 有效期 2020-11-16。

截止评估报告日，上述生产许可已经或即将到期，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许可延续。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评估基准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八) 共有产权：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与专有技术共 7 项，其中 5 项已经授权、2 项实质审查中；7 项专利与专有技术中 6 项为共有专利，本次评估中以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类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的贡献作为评估值，未考虑上述共有产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状态	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1	可自主延时的无极性双线通信数码电子雷管及其引爆方法	授权	发明专利	CN201210534199.7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	一种不含敏感火工品药剂的电雷管发火装置	授权	发明专利	CN201310267773.1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	一种电子点火延期雷管	授权	实用新型	CN201920825081.7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电子雷管无人化智能化数字化装配生产工艺	实质审查	实用新型	CN202010296952.8	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	一种电子雷管装配生产单元线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CN202010297405.1	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	一种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	授权	实用新型	CN201921033479.3	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	一种井下炮眼炸药填充压紧器	授权	发明专利	CN201711256966.1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九)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金建华公司拥有土地权 2 宗（百国用（2013）第 00001 号、00002 号），其中“百国用（2013）第 00001 号”已经设定抵押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支行用于贷款，评估报告日前已经解除抵押。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子公司金建华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签订借款额度为 3,00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HTZ450670000LDZJ202000016），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金建华爆破公司提供一年的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结

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市右江支行签订了1,000.00万元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2,100.00万元为抵押资产，自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抵押担保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经核实，评估报告日前已经解除抵押。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有54项，其中：

(1) 于评估基准日有40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部分房产已于评估报告日前取得不动产证。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以评估报告日前取得的产权证明文件中记载的面积、结构等信息作为评估基础进行评估。

(2) 另有2项房屋于评估基准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部分房产已于评估报告日前取得不动产证，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经核实该2项房屋坐落在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上，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为解决房地匹配问题，从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在购买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发现该2项房屋不在房地匹配对应范围，故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2项房屋退出房屋转让交易范围。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范围与评估报告日前取得的产权证明文件中记载的面积、结构等信息作为评估基础进行评估，未考虑权利人不符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先购入再于基准日后退出交易范围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另有12项房屋于评估基准日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为广西建华机械厂，为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截止评估报告日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以已经取得的产权证明文件中记载的面积、结构等信息作为评估基础进行评估，未考虑权利人不符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权利人变更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上述房屋建筑物全部坐落在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上，是于基准日前为解决房地权属不一问题，购买自母公司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使房地合一。

2.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42 项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不动产证（其中两项证载权利人为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上述 42 项不动产证上登记有建筑竣工时间。经向企业核实，证载竣工时间与建筑实际竣工时间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中以企业申报的建筑实际竣工时间为准。被评估单位已就此事项出具相关说明。

3.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27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截止评估报告日，房屋建筑物已经完善产权，已经取得不动产证。

4.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7 项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不动产证，上述不动产证上登记有建筑竣工时间。经向企业核实，证载竣工时间与建筑实际竣工时间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中以企业申报的建筑实际竣工时间为准。被评估单位已就此事项出具相关说明。

5.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被评估单位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对自有土地上的房屋补办了不动产证。其中坐落在“百国用（2013）第 00002 号”土地使用权上，有以下五项房产实际为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所有，但房产坐落在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上，权属证明也办理在被评估单位的名下。截止评估报告日，房产由被评估单位使用。就此，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正在协商资产交易事宜，以便完善产权。上述五项房产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也未考虑完善产权交易资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房产面积	结构
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9 号	电镀材料库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0.92	砖木
2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8 号	电镀材料库		153.12	砖木
3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7 号	切纸房		137.53	砖木
4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6 号	检验房		227.23	砖木
5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0 号	不合格品返修工房		81.74	混合

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存在两辆行驶证记载所有人非被评估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证载权利人	实际控制人	车辆名称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桂 K26567	广西玉林市德信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容县分公司	危险品运输车	2019-04	90,055.88	-
2	桂 MC3766	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	南丹分公司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装药车	2018-04	2,084,516.97	540,288.43

经核实，以上车辆为特种车辆，需要在委估资产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才能购买使用，因此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南丹分公司，分别以广西玉林市德信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和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的名义购置。就此事项，广西玉林市德信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车辆产权情况的说明》，说明对应车辆实际为容县分公司、南丹分公司出资购置并使用与控制，容县分公司与南丹分公司为上述车辆的实际产权所有者。

本次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未考虑以上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产权完善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三)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项目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四) 子公司主要瑕疵事项

1.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 经核实，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期涉及 10 项诉讼或仲裁，截止评估报告日其中 9 项已经完结，剩余 1 项未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黄永保

被告：田阳县人民政府、田阳县公安局、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田阳分公司、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案情概述：原告要求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但由于田阳县公

安局未予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购买/运输或爆破作业许可，发生纠纷。

起诉日期：2020年4月25日

标的金额：¥8,000.00

进展：一审未开庭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诉讼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存在一辆行驶证记载所有人非被评估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证载权利人	实际控制人	车辆名称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桂 L09927	广西百色驰程鑫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品运输车	2019-02	90,000.00	58,125.00

经核实，以上车辆为特种车辆，需要在委估资产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才能购买使用，因此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广西百色驰程鑫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购置。就此事项，广西百色驰程鑫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车辆产权情况的说明》，说明对应车辆实际为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购置并使用与控制，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车辆的实际产权所有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产权完善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费用，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拥有11家分公司。因经营管理分散，根据本项目经济行为的安排，上述分公司中除“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予以保留外，其他分公司全部注销，截止评估报告日各分公司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行为安排	状态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1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金城江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18-9-5	2020-9-21
2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10-5-24	2020-8-28
3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	存续	存续	2008-11-28	/
4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阳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12-27	2020-8-28
5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右江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9-4	2020-8-28
6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乐业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9-4	2020-8-26
7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林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9-3	2020-8-27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行为安排	状态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8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9-3	2020-8-28
9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西林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9-3	2020-8-25
10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9-3	2020-8-31
11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注销	注销	2007-9-3	2020-8-25

本次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评估中，评估基准日及历史财务数据包括上述已注销分公司财务数据，未来盈利预测已经根据经济行为的安排调整，预测经营主体仅包括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及田东分公司。不包括根据经济行为安排拟进行注销的分公司，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郭佳



资产评估师：程远航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